

株洲市荷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

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荷塘区城乡建设局是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

（二）承担区辖城市道路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建制镇的规划，设计；协调处理村镇建设中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区内棚改项目的申报，与上级部门业务对接和季度计划申报；负责指导棚改建设的实施；负责区内公租房项目的年度计划，资金争取和拨付。

（四）协助市相关部门对全区建筑业市场的监督管理；协助市相关部门对全区建安工程现场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五）负责辖区内申报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的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工作。

（六）负责荷塘产业开发区内城市排水经营许可证核发；负责荷塘产业开发区企业厂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批；负责荷塘

产业开发区内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的审核；负责荷塘产业开发区内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的审核；负责荷塘产业开发区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的审核。

（七）参与区范围内应急救援工作。

（八）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九）承办区人民政府、区武装部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3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室、棚改办。所属事业单位 0 个。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20 人，在职人数 19 人，其中在岗人数 19 人；离退休人数 23 人，其中退休人员 23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415.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5.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89.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减少等。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415.9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4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2.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52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减少 89.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减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5.9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391.91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4.23%；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人员经费 354.84 万元，以及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公用经费 37.07 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5.77%；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2024 年政府雇员工资项目 24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 3 名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工作人员，成立局工程项目组。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37.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47 万元，下降 32.0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造成运转经费减少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9.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1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91 万元，项目支出 2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数。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